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自願公佈
與電動車
電池回收有關之合作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電動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計劃及執行其建立全面的電動車價值鏈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國有企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計劃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預期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從事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車電池梯級利用及已報廢電動車電池拆解循環利用。

國有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廢物管理業務，包括生活垃圾處理、有害廢物管理、廢物收集及運輸。

憑藉本集團於電動車供應鏈的專長，加上國有企業在中國的成熟物流網絡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技術專長，計劃成立合營公司乃本公司建立全面電動車價值鏈之重大舉措，並將會進一步鞏固其於電動車行業的地位。

董事會相信，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受益，可為其電動車解決方案平台提供配套服務，亦為本集團電動車相關業務組合的眾多客戶解決其面臨如何處理報廢電動車電池的重大問題。

合作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電動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計劃及執行其建立全面的電動車價值鏈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國有企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計劃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預期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從事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車梯級利用及已報廢電動車電池拆解循環利用。

訂約方將就訂約方之間的潛在合作共同進行若干初步研究，包括與電動車電池梯級利用及拆解循環利用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預期合營公司將於中國臨近電動車普及率高的地區選址建設若干回收廠。該等工廠的確切地址，連同合營公司回收業務的具體安排、其股權架構、訂約方將作出的資本承擔、合營公司的計劃投資額以及其他詳細條款有待落實，並須待訂約方進一步討論及磋商。

合作備忘錄旨在記錄本公司與國有企業就計劃成立合營公司達成的意

向以及雙方初步諒解。合作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計劃成立合營公司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方可作實。

有關國有企業之資料

國有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廢物管理業務，包括生活垃圾處理、有害廢物管理、廢物收集及運輸。

計劃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本集團於電動車供應鏈的專長，加上國有企業在中國的成熟物流網絡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技術之專長，計劃成立合營公司乃本公司建立全面電動車價值鏈之重大舉措，並將會進一步鞏固其於電動車行業的地位。

董事會相信，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受益，可為其電動車解決方案平台提供配套服務，亦為本集團電動車相關業務組合的眾多客戶解決其面臨如何處理報廢電動車電池的重大問題。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成立合營公司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合作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國有企業就計劃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電池」	指	電動車電池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與國有企業計劃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作備忘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有企業」	指	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廢物管理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香志恒先生及翟克信先生。